##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兴全春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全春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 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等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2,410,3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6%,成交金额为 560,450,730.45 元,成交均价为 25.01 元。

至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6日